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73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奕棧港式餐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瑞娟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3號被告李婕瑀涉犯竊盜罪嫌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奕棧港式餐廳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李婕瑀涉犯竊盜罪嫌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之犯行，致使第三人即參與人奕棧港式餐廳有限公司獲取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3,040元等語。是以第三人所有之34萬3,040元有可能經法院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為保障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3號竊盜案件已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15法庭進行審理，第三人得自行到庭。又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判決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